

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

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快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推进学科建设及可持续发展，本中心特设立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项目（以下简称“访学项目”）。为保证访学项目选拔的公开、公正与公平，更好实现访学项目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一、资助的基本原则

访学项目用于资助研究生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进行短期进修、参与科学研究的国际间的学术交流。通过充分利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优质的教学与科研条件，进一步开拓研究生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

二、申请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全日制二年级在读研究生。

选派对象不包括以下几类人员：

- 1、在学期间已经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留学者；
- 2、已获得外方全额奖学金资助者；
- 3、港、澳、台地区的学生及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者。

三、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教学安排，按时足额缴纳学费；
- 4、思想成熟、身心健康；

5、已经完成研究生阶段全部理论课程学习，专业基础扎实，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及良好的科研培养潜力；

6、无违法违纪行为和记录；

7、具有较好的外语应用能力；

8、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无隐瞒事实或虚假内容。

9、有以下情况者，不能申请访学项目资助：

(1) 课程学习中有任何一门课程不合格者；

(2) 无故拖欠学费及住宿费者；

四、接收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研究生访学期间所开展的研究项目应是本学科领域的前沿课题，访学研究生应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知名的院校、研究所、实验室，访学的接收单位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1、接收单位应是现阶段国（境）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

2、接收学科和专业应在当前国际上具有较高科研水平；

3、接收导师应在当前国际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五、访学的基本要求

1、研究生在国（境）外访期间所学内容应为其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

2、国（境）外学校方应指定一名导师（一般为副教授及以上）来指导研究生访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工作，并负责研究生在国（境）外访学期间的考核工作。

3、访学时间原则上为 3 个月（以出入境显示时间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访学时间须提前 45 天向科研科提交延期申请和延期毕业申请，延长期间本中心不再对其进行经费资助。

4、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回国（境）。如擅自回国（境）者，中心将取消其访学专项资助，并且收回对其的全部资助。

六、访学项目申请程序

1、获得访学接收单位的官方接收函（非英语邀请信须含中文翻译）；

2、申请的研究生须由国内导师推荐，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项目资助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科研科审核。

（1）英语水平的相关证明：出访研究生具备国际交流能力的外语水平的相关证明，如 CET6、TOEFL、GRE、IELTS、其他小语种语言水平考试成绩等（具体要求视接收函中接收方所提出的语言要求为准）；

（2）科研培养潜力的支撑材料：出访研究生应该具备良好的科研培养潜力。支撑材料包括已发表文章、目前已获得的其他科研成果的情况证明等，须由国内导师签字证明；

（3）资助配套方案的证明（如有）：出访研究生国内导师、接收单位国（境）外导师给予该生国（境）外访学资助配套方案的书面证明，须由国内、外导师分别签字证明；

（4）《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计划表》（附件2），包括申请研究生须访学期间完整的出访学习计划（中英文），并由国内导师和接收单位国（境）外导师签署评价意见并签名。

3、科研科组织申请人进行现场答辩，并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及科研潜力（40%）、访学计划前瞻性（10%）、留学必要性及可行性（10%）、专业关联程度（20%）、拟留单位及导师水平（20%）进行评分。将评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照当年度资助名额，依次推荐。

4、将经评审通过的拟资助国（境）外访学的研究生名单报中心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及审核。

5、科研科将在本中心研究生教育网上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资助名单。

6、科研科向获资助的研究生提供资助证明，即《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资助证明》（附件3）。

7、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原则上须在当年6月31日之前开始国（境）外访学工作，并签订《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研究生国（境）外访学协议书》（附件4）。

8、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在出国（境）前须向科研科提交以下材料：

（1）休学审批表（自出境之日起至预定回国（境）日期应符合申请时限）

（2）护照首页及签证页复印件

（3）邀请信原件

- (4) 国(境)内、外导师资助证明
- (5) 电子行程单
- (6) 协议书(附件4)(一式二份)
- (7) 银行卡复印件
- (8)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六、资助标准

本中心设立专项基金来支持实施研究生国(境)外访学短期访学项目,资助标准为50000.00元人民币/生,资助经费用于研究生在国(境)外访学期间的生活费及往返机票费用。本中心在受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后一个月内先行发放2/3的资助经费,由中心财务处将资助款项转存入其银行卡中,剩余资助款项及往返机票费用在其访学结束回中心报到并考核合格后发放。其他经费必须由导师或接收学校配套资助,并且需提供资助配套方案的书面证明。

七、延期申请的办理

- 1、需要延长访学时间的研究生必须首先征得国内和国(境)外导师的一致同意,认真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延期申请表》(附件5),提前45天提交延期申请;同时,办理学校规定的休学和延期毕业手续。
- 2、由研究生国内、国(境)外导师对此延期申请分别做出客观评价,签署书面意见并签字确认,提交科研科审核;
- 3、研究生须自行办理因延长访学所需的相关手续,且费用自理。
- 4、科研科将在收到上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给出审核意见,并将意见信息及时反馈至研究生,研究生根据科研科审核意见确定延长期限。

八、考核和评估

研究生访学结束时按照制定的访学计划进行考核。参加访学的研究生需在访学结束后两周内提交如下相应材料:

- 1、护照首页及签证页原件、复印件;

- 2、《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评估表》（附件6），并由国、内外导师评估、签名；
- 3、往返机票及登机牌的原件、复印件；
- 4、复学审批表；
- 5、《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评估补充表》（附件7），已发表文章的目录及摘要。

所有材料提交至科研科审核。如访学结束后二周内不及时提交上述材料，或审核不合格，或发现有伪造国（境）外导师签名等问题，中心将取消对其资助尾款的发放。

获资助的研究生在国（境）外短期访学期间的科研成果，必须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共同第一排名居后除外）。

九、其他

- 1、研究生访学期间，停发其所有奖（助）学金。
- 2、研究生出国（境）访学期间（含延长的时间）必须购买国（境）外的相关医疗保险（至少包含意外和医疗险种），具体额度自行选择，费用自理。
- 3、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项目由科研科组织和管理，经费资助由财务处协助办理。
- 4、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科研科负责解释。

附件1：《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资助申请表》

附件2：《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计划表》

附件3：《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资助证明》

附件4：《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协议书》

附件5：《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延期申请表》

附件6：《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评估表》

附件7：《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评估补充表》

科研科

2017年4月